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日在江苏省无锡市经开区金融八街无锡商会大厦15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5日以专人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杭军先生召集和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严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马海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同时，若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马海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独立意见及马海华先生的简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1 日